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063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 址同上

被告 麥瓊方

陳柏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顯然之錯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狀頭及案由欄之「裁定」，應更正為「判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 記 官 冒佩妤